



车辆同时投保机动车损失险和发动机特别损失

北京铁路运输法院(2017)京7101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原告谢从容为其车辆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和发动机特别损失险，车辆因暴雨后桥下积水受损，保险公司拒赔。法院判决认定车辆损失非暴雨直接导致，不属于机动车损失险范围，但保险公司未及时定损，应在发动机特别损失险项下赔偿合理损失，扣除20%免赔率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近因原则：损失的直接原因决定保险责任。
- 2 暴雨需为直接原因，涉水非暴雨直接导致。
- 3 保险人有及时定损义务，否则承担不利后果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免责条款需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才生效。
- 5 同时投保多险种，责任认定需分别分析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强调了保险理赔中的近因原则，即保险事故的发生必须是承保风险直接导致的。
- 2 虽然车辆涉水受损，但由于并非暴雨直接导致，因此不属于机动车损失险的赔偿范围。
- 3 同时，本案也突出了保险公司及时定损的义务，若未及时履行该义务，导致损失无法确定，则可能需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，例如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资料作为赔付依据。
- 4 此外，保险公司对于免责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至关重要，只有在充分告知投保人的情况下，免责条款才能有效。
- 5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，保险公司在理赔时应严格审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，并及时履行定损义务，同时在销售保险产品时，应充分告知投保人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，尤其是免责条款，以避免后续的理赔纠纷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